附件1

绿色食品企业内部检查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绿色食品企业内部检查员管理，不断提高绿色食品企业内部质量管理能力和标准化生产水平，保障绿色食品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依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绿色食品企业内部检查员（以下简称内检员）是指经培训合格，并在企业负责绿色食品生产和质量安全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

第三条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内检员的培训指导、注册和统一管理工作，将具有注册的内检员作为绿色食品标志许可的基本条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内检员的资质审核、培训、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企业应建立内检员管理制度，明确界定内检员的岗位职责和权限。

第五条 每个企业至少应有一名注册的内检员。内检员应为企业负责质量管理的负责人。员工超过100人（含100人）的企业还应有一名负责质量工作的技术人员注册为内检员。

第六条 省级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绿色食品内检员培训、管理、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等实施细则。

第七条 内检员的主要职责

（一）宣贯绿色食品标准。

（二）按照绿色食品标准和管理要求，落实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参与制定本企业绿色食品质量管理体系、生产技术规程，协调、指导、检查和监督企业内部绿色食品原料采购、基地建设、投入品使用、产品检验、标志使用、广告宣传等工作。

（三）指导企业建立绿色食品生产、加工、运输和销售记录档案，配合各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开展绿色食品现场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企业绿色食品相关数据及信息的汇总、统计、编制，及与各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的沟通工作。

（五）承担本企业绿色食品证书和《绿色食品标志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管理，以及申报和续展工作。

（六）组织开展绿色食品质量安全内部检查及改进工作；开展对企业内部员工有关绿色食品知识的培训。

第八条 内检员资格条件

（一）遵纪守法，坚持原则，爱岗敬业。

（二）具有大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农产品、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经验，熟悉本企业的管理制度。

（三）热爱绿色食品事业，熟悉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行业规范；熟悉绿色食品质量管理和标志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应完成绿色食品相关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第九条 内检员培训

（一）建立课堂培训与网上培训相结合的培训制度。

（二）首次注册的内检员必须参加课堂培训。注册的内检员每年需完成网上培训内容，并考试合格。

第十条 内检员注册管理

（一）内检员培训合格后，首次注册的由本人申请，经企业推荐，省级工作机构资格审核并在绿色食品工作系统中进行上报，中心统一注册编号发文生效。

（二）内检员需在编号生效后每年进行网上培训，经培训合格后进入绿色食品工作系统自助完成年度注册，未进行年度注册的，将取消其内检员资格。

（三）内检员未按照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取消内检员资格。

（四）内检员变更服务企业时，需要经过省级工作机构和变更后的企业的确认，并由省级工作机构向中心来函备案。

第十一条 企业须保持内检员的稳定性、连续性，确实需要做出调整的，应及时按本办法的第八条规定推荐接替人选和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绿色食品企业内部检查员管理办法》（中绿质[2010]47号）同时废止。

附件2

绿色食品企业内部检查员培训大纲  
（征求意见稿）

一、培训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绿色食品企业内部检查员（以下简称内检员）培训管理，推进内检员培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增强培训效果，提高绿色食品企业内检员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依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制定本《大纲》。

二、培训对象

申请注册和已取得资格的内检员，已取得资格的内检员每年应参加一次网上培训。

三、培训师资

培训教师应为高级检查员，或具有丰富业务工作经验和实际教学经历，有相关专业背景并从事绿色食品标准、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2年以上。

四、培训方式

（一）新注册内检员实行课堂培训，课堂教学可以采取授课、案例研究、现场实操演示等方式。授课学时不少于8学时。

（二）再注册内检员实行网上培训。

五、培训内容

至少应包括以下方面：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基本知识。

（二）绿色食品标准基础知识。

（三）相应的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

（四）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的基本制度及技术规范。

（五）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程序与续展程序。

（六）绿色食品标志和证书管理。

（七）绿色食品品牌宣传与市场营销。

（八）绿色食品证后监督管理及标志设计使用规范。

（九）企业内部质量管理。

（十）《绿色食品企业内部检查员管理办法》。

（十一）内检员需要掌握的其他相关专业知识等。

六、考试

建立培训闭卷考试制度。省级工作机构应根据本辖区需要自行制定考核题库并组织考试。年度培训注册由中心统一构建网上平台。

七、培训备案

省级工作机构在完成内检员培训工作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培训内容、人员名单和培训结果上报中心备案。

八、培训档案管理

省级工作机构应建立内检员档案，档案包括内检员申请表、培训、考试及管理等资料。

附件3

问题和建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填表  单位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序号 | 存在问题和修改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